格式 11：

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（*单位名称*） 的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视野计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*项目名称*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科广域成像系统（眼用照相机）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工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制造商为 苏州依视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.3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 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制造商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利川市依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 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，可增行；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指定的填写。

④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。

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。